

#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颐樾府五栋装修工程
审定造价	¥30,799,035.78元
投标报价上限	控制价净下浮 5.00%，即 ¥29,289,625.16元
不可竞争费	¥610,823.40元
经办人签名	黄淑权
备注 (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	<p>1、工程总价为¥30,799,035.78元。投标报价上限为¥29,289,625.16元。2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25604968.08元。3、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1896218.86元。4、其他项目合计：¥0.00元。5、规费为：¥1809244.80元。6、税金为：¥991396.04元。7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：(1)工程保险费¥30313.00元。(2)总承包服务费¥455158.16元。(3)弃土场接纳处置费¥11736.84元。8、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¥610823.40元(不含规费、税金，具体金额见控制价文件)。专业工程暂估价：¥0.00元。本工程不可竞争性费用为¥610823.40元，不参与投标人的竞争性报价，投标人报价时应在相应项目中填报，不得更改；</p> <p>备注：下浮均为扣除不可竞争性费用后的净下浮。投标报价上限=(招标控制价-不可竞争费用)×(1-上限净下浮率)+不可竞争费用。</p>
	招标人：(盖章) 日期：

- 说明：1.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- 2.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